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 (上)	劉文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 A 班	3	3
	英文：Civil Law :General Principles I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	1. 奠定民法基礎法學之根底。 2. 理論與實務並重。 3. 對民法基本問題有解析能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20%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立 民法總則 元照 台北 2001年1月 頁1-256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一、法律行為						
1、法律行為之概說 2、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						
3、意思表示 4、契約之訂立						
5、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6、法律行為內容之有效要件						
7、法律行為之形式 8、條件、期限與負擔						
9、代理 10、無效與撤銷						
二、時間						
1、期日與期間 2、消滅時效 3、除斥期間						
三、權利之行使						
1、違反公共利益之禁止 2、權利濫用之禁止						
3、誠信原則之限制 4、權利之自力救濟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**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** 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劉文超 2006.02.

課務組
95.3.29
收文章